

民國二十三年度

國立北京大學

覽

蔣彥衡



沿 革

一、大事記

清德宗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康有爲，梁啓超等設強學會於京師，購置圖書儀器，資衆研討，講學而外，兼議朝政。時風氣閉塞，聞者震驚。設未多時，遂遭封禁。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正月，清廷就強學會改設官書局，選譯書報，兼授西學。其年，刑部左侍郎李端棻疏請立大學於京師，得旨允行。終以樞臣陰厄，遷延未辦。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五月，始詔立京師大學堂，將官書局及新辦之譯書局併歸管理。派吏部尙書孫家鼐爲管學大臣，余誠格爲總辦，許景澄爲總教習，美教士丁韋良爲西總教習，朱祖謀，李家駒爲提調。學生分三種：凡進士，舉人出身之七品以上京官，稱仕學院學生；凡舉，貢，生，監，未登仕版，年在二十以上者，通稱學生；年不滿二十，則稱小學生。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春，改派許景澄爲管學大臣。會拳禍作，人心皇皇，六月，景澄奏請暫停大學。未幾，景澄以極諫清廷勿信拳衆遭冤殺。七月，聯軍入京，俄兵入駐大學，我校因是停辦者二年有餘。圖書儀器，蕩然無存。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冬，詔復興大學，令同文館併歸管理。派張百熙爲管學大臣，吳汝綸爲總教習，汪詒書，蔣式瑔，三多，榮勳，紹英等爲提調，嚴復爲譯書局總辦。二十八年，（一九〇二）百熙以復興大學，「非徒

整頓所能見功，實賴開拓以爲要務，」因設預備，速成二科。預備科分政藝二科；速成科分仕學師範二館。所併同文館學生，則爲設英俄法德日五國語言文字專科。時宗室覺羅八旗官學改爲中小學堂，亦歸管學大臣辦理。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春，清廷以百熙喜用新進，有奏請增設滿大臣，隱爲監督者；乃命榮慶同爲管學大臣。五月，命榮慶，百熙會同張之洞釐定大學章程。七月，增辦譯學館及醫學實業館。譯學館分授英俄法德日五國語言文字，令前辦之專科學生入館學習。醫學館兼施醫，嗣與施醫局合併，今北平大學醫學院肇基於此。十一月，張之洞等奏行大學堂章程。初，大學所設管學大臣，兼統全國學務。至是，始專設學務處，置總理學務大臣任其事。另置大學堂總監督，專辦大學。派孫家鼐爲總理學務大臣，張亨嘉爲大學堂總監督。三十年（一九〇四）四月，併仕學館於新辦之教習進士館辦理，不歸大學管轄；惟屆畢業時仍由大學給憑。是年，改學務處爲學部，設尙書，侍郎等官，比於餘部。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正月初七日，張亨嘉辭職，以曹廣權代理大學堂事務。二十二日派李家駒繼任總監督。六月，併入進士館之仕學館生畢業。八月，就進士館堂舍改設法政學堂；今北平大學法學院所自始也。十一月，醫學實業館生畢業，館即停辦。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六月，李家駒辭職，改派朱益藩爲總監督。至是，總監督始改實缺，秩視左右丞。七月，設博物品實習簡易科，教授製造標本模型圖畫。十一月，朱益藩辭，劉廷琛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三月，改預備

科爲高等學堂。時師範館生已畢業，改設優級師範，不歸大學管轄；今北平師範大學所自始也。五月，籌辦分科大學，設經文法政醫格致農工商等科。以柯劭忞爲經科監督，孫雄爲文科監督，林槩爲法政科監督，屈永秋爲醫科監督，汪鳳藻爲格致科監督，羅振玉爲農科監督，何燏時爲工科監督，權量爲商科監督。二年（一九一〇）二月二十一日，分科舉行開學典禮；時惟醫科未能辦。八月，劉廷琛去京，以柯劭忞署其職。三年（一九一一）十月，派勞乃宣爲大學堂總監督。十二月，乃宣請假，命劉經繹代。時革命軍聲勢日盛，京師震恐，大學學務停頓。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三月，改學部爲教育部，任蔡元培爲教育總長，嚴復爲大學堂總監督。五月，命改京師大學堂爲北京大學，嗣冠以『國立』二字，又改總監督爲大學校長，改分科監督爲各科學長，裁撤各科教務提調；復高等學堂爲大學預科，合經文二科爲文科，改格致科爲理科。嚴復以總監督繼任大學校長。十月，復離京，以章士釗繼。士釗未能到校，派馬良代理。十一月，士釗與良相率辭，改派何燏時爲校長。二年（一九一三）六月，譯學館停辦。十一月，燏時辭，以胡仁源繼。時教育總長汪大燮，屢欲併本校於北洋大學，卒未果行。三年，（一九一四）改農科爲農業專門學校，離本校而獨立；即今北平大學農學院也。四年（一九一五）十一月，設大學評議會，爲商決校政最高機關。五年（一九一六）十二月，仁源辭，派蔡元培爲大學校長。以陳獨秀，夏元瑛，王建祖，溫宗禹分任文，理，法，工四科學長。六年（一九一七）一月，教

育部改訂學制，定大學修業期預科二年，本科四年。其前，本，預科各三年也。六月，附設國史編纂處成立。十一月，改定各科課程。文科增中國史學門，理科增地質門。廢預科學長，以文理法工預科事務分歸各本科學長管理。是月十六日，『北京大學日刊』第一期出。七年，（一九一八）國文，英文，法文，德文，哲學，史學，數學，物理，化學，地質，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各系教授會先後成立。又增設各門研究所，於所中附設編譯處。八年（一九一九）一月，『北京大學月刊』第一期出。三月，廢年級制，採選科制。又廢各科學長，設教務長，由各系主任中公推一人任之。五月四日，發生『五四運動』，校長蔡元培以政府壓抑輿情，深恐事件擴大，危及我校，遂於其月九日，離職出京。校務由評議會，教授會合組委員會維護。時學生運動，日趨激昂。六月三日，政府大捕學生千餘衆，囚禁於本校第三院者三日。七月，校長蔡元培以各方挽勸，仍允回校；先派蔣夢麟來校代行職務。九月，元培到校。設組織委員會，協助校長策畫全校組織。置總務長，以蔣夢麟任其事。移附設之國史編纂處歸國務院辦理。裁撤工科，併入北洋大學辦理。九年（一九二〇）二月，招收女生爲旁聽生，嗣改招正科生。九月，添設俄文學系。十月，元培爲策畫里昂中法大學事赴法，委總務長蔣夢麟代理校務。十年（一九二一）一月，設國文及普通補習科，爲華僑子弟入學之先階。九月，元培回校。十一月，研究所國學門成立，以沈兼士爲主任。所內分設編輯室，考古研究室，歌謠研究會，風

俗調查會，明清檔案整理會，方言調查會。十一年(一九二二)七月，附設音樂傳習所成立，以蕭友梅爲主任。十一月『社會科學季刊』第一期出。十二年(一九二三)一月，國學季刊第一期出。時蔡校長請假遊歐；再派蔣夢麟代理校務。七月，增設經濟記錄室。十三年(一九二四)七月，增設教育學系。十四年(一九二五)七月，增設生物學系及植物學實驗室。九月，國文學系增設語音樂律實驗室。十五年(一九二六)三月十八日，發生『三一八』慘案；時段祺瑞執政，槍殺請願學生四十六人，傷百五十五人。本校學生死者三人，傷者五人。代理校長蔣夢麟離京；以總務長余文燦代理校務。是年，添設心理學系，及東方文學系。十六年(一九二七)六月，張作霖稱大元帥於北京，以劉哲爲教育總長。八月，哲併國立九校爲京師大學校，自兼校長。以本校文，理二科爲京師大學校文科理科，派胡仁源，秦汾爲之長。以法科爲京師大學校法科第二院，派林修竹爲之長。研究所國學門改爲國學研究館，直隸京師大學校，以葉恭綽爲館長。十七年(一九二八)六月，國民政府統一告成，本校學生遂組織復校委員會。以恢復本校原有之名稱『國立北京大學』及組織爲目的。時中央政府命改京師大學校爲國立中華大學，以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兼任校長，派李煜瀛代理校務。未久，議定實行大學區制，並改北京地名爲北平，乃再改國立中華大學爲國立北平大學，任李煜瀛爲校長，李書華爲副校長。劃河北熱河兩省，及北平天津兩特別市，爲北平大學區。以本校文，理，法三科爲北平大學文學院，理學院，

法學院；派張鳳舉，經利彬，謝瀛洲爲院長。又改研究所國學門爲國學研究所，直隸北平大學，所長之職視院長。本校學生以『國立北京大學』素有國際聲譽，不應銷滅其名稱，更改其組織，由復校委員會向政府力爭。十八年（一九二九）春，政府命改本校爲北大學院，隸國立北平大學；內部組織，恢復十六年八月以前之舊；對外亦仍用『國立北京大學』譯名（National University of Peking）以陳大齊爲院長。大齊不能常到校，以教務長何基鴻代其職。八月，中央議決取消大學區制，恢復本校『國立北京大學』名稱，離北平大學而獨立。本校復校工作，至此完成。九月，蔡元培復受命長本校，以方任中央研究院院長職，派陳大齊先行代理校務。十九年（一九三〇）冬，大齊辭，元培亦不能離中央研究院，改派蔣夢麟來長本校。二十年，（一九三二）遵照國民政府大學組織法。改評議會爲校務會議；分本校爲文，理，法三學院；以胡適，劉樹杞，周炳琳爲院長。院長之職，在規定課程，延聘教習。其他學校行政，仍合三院爲一。又改文學院之英文，法文，德文，東方文四學系爲爲英，法，德，日文四組，合稱外國語文學系。各系主任，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自是年始，本校得中華文化教育基金董事會年助研究特款國幣二十萬元，爲增設研究教授講座，擴充設備，及設立獎學金助學金之資。先定五年期，專訂規章，設委員會處理之。八月，本校擬創編『國立北京大學志』，設校志編纂處，以劉復爲主纂。二十一年，（一九三二）設研究院，分三部：改研究所國學門爲文史部

，以劉復爲主任；增設自然科學社會科學部，以丁文江，陶履恭爲主任。置課業處，以樊際昌爲課業長，司文理法三院學生學業上之均齊與考績。改總務處爲秘書處，以王烈爲秘書長。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春，熱河失陷，平津危迫，國立各校及學術機關均有南遷之議，本校亦移重要圖書儀器於杭州國立浙江大學。五月二十二日，日兵包圍北平，軍事當局恐有巷戰，令各校學生他避，校務幾陷於停頓。後以締結華北協定，得於暑假後繼續開學。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四月十五日本校建築新圖書館開工。本校留校畢業同學發起，爲本校建築校舍募集捐款。六月十五日本校新建築地質學館開工。六月十六日遵照教育部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改組本校研究院，分文科，理科，法科三研究所，以各學院院長兼任所主任；校長兼任院長。

二、設備

A、校舍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五月詔設大學，撥高宗額駙福康安故第馬神廟八公主府（四面周垣東西四十丈南北六十丈）充大學堂校舍（即今第二院）；另派奕劻許應騷籌辦擇地建築新校舍事務。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拳禍作，外兵入京，以大學作營房，屋舍多毀。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大學復興，於京西瓦窰購地一千三百餘畝，擬建築校舍，未果；乃就舊址增築學舍百二十餘間。二十九年（一九〇三），開辦譯學館，就北河沿建築校舍。（即今第三院）三十年（一九〇四）二月，就大學西偏曠地營造齋舍（即今西齋）。八月，借撥內務府所屬漢花園（即沙灘舊址）空

地南北二十一丈八尺，東西三十九丈，舊房十七間，改建操場。嗣即於此建築宿舍一百五十四間（即今東齋）。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十月，撥德勝門外舊操場東西四百八十丈，南北四百十四丈，以備建築大學法政，文，格致，工，各分科之用。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十月，設立工程處，辦理測繪工程。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就舊操場西南曠地，設窯造磚，興工建築，三年（一九一一），革命軍起，工停。民國元年（一九一二），於望海樓建築農科校舍，十一月落成（即今北平大學農學院）。五年（一九一六），呈政府請完成德勝門外新校舍，未允。乃於漢花園建築宿舍二百餘間，六年落成。七年二月，改新建宿舍爲文科教室（即今第一院）。教室之北，爲松公府空地，向其租得一部份以作操場。二十年（一九三一），將松公府房地全部購有。稍事修葺，將圖書館及研究所國學門移入辦理。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就其西院空地建築圖書館。並於松公府祠堂內建築地質學館。

B、儀器 大學設立之初 原無實驗科學之設備；稍有儀器 均譯書局所置。庚子之亂，同毀於兵。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大學復興，課程中始有動植物，理化，地質等科，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派員赴上海採辦儀器。三十年（一九〇四），日籍教習服部宇之吉東歸，請其代向日商訂購儀器。嗣又請駐德，英，美，各國使臣，代向所駐國購買儀器。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大學分科成立以後，各科需用儀器藥品，逐年向日本及歐美各國添

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大學資產統計表內，儀器標本一項估值銀九萬元。時僅設工科及化學儀器藥品室，以備工理二科及預科學生實驗之用。此後增購各科所需儀器，物理，化學，地質，生物，心理等系之實驗室，以次成立。十六年(一九二七)五月，創建煤氣廠於第二院之東。由是各實驗室皆使用煤氣。截至現在除實驗室煤氣廠建築費外，儀器標本藥品等項約值銀五十餘萬元；計有儀器六千二百餘件，標本一萬六千七百餘件，藥品及實習用具三千一百餘種。

C、圖書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創立大學堂，稍購書籍，皆爲供給譯書局編纂之用。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外兵入京，舊籍淪失殆盡。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大學復興，乃於校舍之後院(即今第二院之後院)設置藏書樓；調取江，浙，鄂，粵，贛，湘等省官書局所印各書，並向中西書店採購新舊圖籍，藏之以供衆覽。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派員赴南方廣購舊書。同時，巴陵方大登氏以所藏書籍見贈，約值銀一萬二千餘兩。其後日本阪谷男爵，駐日，駐俄公使館，及大學堂教授周慕西，亞當士，黃樹因等，先後捐贈中西文書籍。校中亦劃定經費，以爲逐年添置圖書之用。截至現在，共藏中文書籍十三萬八千餘冊，西文書籍五萬五千餘冊，東文書籍四千餘冊，中外雜誌二萬五千餘冊。而研究所國學門所藏大批清內閣大庫檔案，尙未列入。

D、古物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五月，本校研究所國學門考古學會成立，即計畫古蹟古物之調查及發掘保存等事項。是年

九月，派員調查河南新鄭，及孟津，二縣出土之周代銅器。十三年（一九二四）三月，調查平西大覺寺，大宮山古蹟及碧雲寺古冢。八月，調查平西圓明園文源閣遺址。十四年（一九二五）二月，調查甘肅墩煌古蹟。凡調查所得各種古物，或由本校備價收買，或由當地公團贈送，皆歸研究所陳列，保存。截至是歲止，計收有金，石，甲骨，玉，磚，瓦，陶等類凡四千零八十七件。另金石拓本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三種。自此以後，時有增益。十八年（一九二九）十一月，研究所考古學會與北平研究院及古物保管委員會，合組燕下都考古團，發掘燕下都故址北之老姥台，計採集品二十六木箱又二百零一麻袋。其中有燕代前之瓦片，銅鏃。燕代之殘明刀幣，瓦片，瓦當（皆半規），陶豆，欄干磚，井欄，銅片，……漢之半兩錢範，五銖錢，墓磚。及隋唐之五銖錢，陶盤，帶黃釉磁罐，鐵製農具……等。二十年（一九三一）冬，派員赴察哈爾懷來四疙疸坡調查漢墓；二十一年（一九三二）春，又赴洛陽調查故城，時即與各省府及當地人士商討發掘事件，並擬有計畫書，嗣以地方多故，未能實行。

E、體育 大學設立之初，原無體育科目。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冬，始由大學咨請湖廣總督送來兩湖書院所用操衣式樣，并請挑選學生中精於體操者二人來京，擔任教習。三十年（一九〇四）春，咨請法國公使館選派兵官一員來堂教授體操。時，學生漠視體育，臨上操時，往往不到。民國初年，此風未改。後於預科，分科，先後設立技擊會，學生對此，始稍感興趣。六年（一

九一七），設立體育會，由學生自行選舉幹事辦理之。內分各種球類及田徑賽。八年（一九一九）秋，實行新生入學體格檢查，學生漸知注重體育。九年（一九二〇），大學聘請體育導師二人，一任指導球術及田徑賽，一任指導騎術。體育設備，亦漸次擴充，十一年（一九二二）六月，添設軍事訓練，取名曰學生軍。聘請教練員三人。又議決組織體育委員會及體育部；規定軍事教育，柔軟體操，及各種球類，每週三小時，為學生正式課程，與其他功課並重。然僅限於預科學生，本科學生則聽其自由選習。十八年（一九二九），遵照中央政府命令，本科男女學生均須受軍事訓練，每週三小時，不得任意缺席。二十年（一九三一），就新購之松公府空地開闢球場，並於每年冬季設冰場，學生運動，較前愈感便利。

三、經費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五月，設立大學，時約計籌備經費銀三十五萬兩，常年經費銀十八萬八千六百三十兩。又譯書局開辦經費銀一萬兩，常年經費銀一萬二千兩。當由戶部奏請將向存於華俄道勝銀行之庫平銀五百萬兩，年息四厘合庫平銀二十萬兩，申合京平銀二十一萬二千兩，提出二十萬零六百三十兩，作大學堂及譯書局常年經費；籌備經費，即將上年息銀全數撥充，不足者，由部庫正項內支給。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大學復興，將華俄銀行存款本息全數撥作大學經費；仍存該行生息，由大學直

接向銀行結算，所有以前未曾用完之息銀，即作大學開辦經費。另設常年補助經費一項，由各省分別籌解：大省每年籌解銀二萬兩，中省一萬兩，小省五千兩。三月，復辦譯書局，並增設上海譯書分局。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二月，開辦醫學實業館；十一月，資遣學生赴東西各國留學；凡此各項所需費用，皆由上列常年經費內支撥。三十年（一九〇四），大學經費及學生津貼均彙儲學務處，每月由校向該處支取。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改學務處爲學部，大學經費，亦改由學部管理。宣統三年多，學款移作軍費，大學遂無形停辦。民國元年（一九一二）續辦大學，經費無的款，初由校長向華俄銀行借銀七萬兩，始得開學。自是厥後，每月經費，皆由教育部按照預算數目發給。並改兩爲元。八年（一九一九），確定大學每年經費爲七十九萬二千四百五十九元。至十三年（一九二四），無所增減。然以國庫支絀，雖有預算，不能照發。學校進展，遂多障礙。十四年（一九二五），按月增加經費八千元，乃定常年經費爲八十八萬八千四百五十九元。十六年（一九二七）八月，併國立九校爲京師大學校，逐月經費，皆大學辦公處分發各科。十八年（一九二九），恢復『國立北京大學』名稱，常年經費較十四年所定，每月增加九百六十元。二十年（一九三〇），大學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訂定『合作研究特款』辦法，每年雙方各出國幣二十萬元，爲大學設立研究講座，及擴充圖書儀器，給發助學金與獎學金之用。以五年爲期。二十三年（一九三四）改爲本校二十萬元，中華教育化基金

董事會十萬元，並將期限延為七年。

組 織 及 規 章

大學組織法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 一 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 第 二 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 第 三 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爲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 第 四 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 第 五 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 第 六 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 第 七 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 第 八 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 第 九 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簡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 第 十 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職
- 第 十 一 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獨

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之

第十四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 大學預算
- 二 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 三 大學課程
- 四 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 五 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 六 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 七 校長交議事項

-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 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 第十九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 第二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 第二十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 第二十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 第二十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規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